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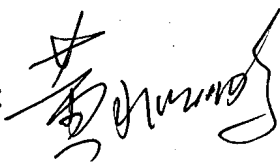
公司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一步夯实风险控制水平和能力，为提高法人治理水平，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业务发展需要，对信息隔离墙制度、子公司董监事管理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按照金融集团化管理思路，制订子公司要素管理办法，对控股子公司实施要素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业务及管理领域的集团化管理模式和制度体系。同时，公司严格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构建了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通过对风险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分类识别，分级分层管控，以制度为抓手，量化工具、信息系统和考核问责等为手段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确保公司能够对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评估与计量、监测、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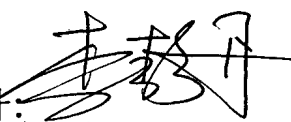
公司内部控制机制遵循了健全性、独立性、相互制约、防火墙等原则，内部控制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监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监事签字页)

监事签名：

黄兆鹏：

李静丹：

张南生：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